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延遲換屆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及監事退任之公告。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本公司謹此公告，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仍在醞釀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有關成員人選，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延遲換屆(「換屆」)，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成員將持續履行彼等職責直至換屆為止。

本公司將盡快完成有關換屆程序並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換屆事宜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